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基簡字第106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致全

訴訟代理人　謝皓圳

　　徐翊庭

被　　告　李文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柒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四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柒佰伍拾壹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8日與原告簽訂國內有價證券及（複）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，委託原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事宜，惟被告於112年7月28日從事交易時，未依約履行交割義務，致生違約情事，而由原告代墊款項。嗣兩造就上開違約交割事宜進行協商，另以債務清償承諾書約定：交割款債務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2,751元（含本金442,751

元、違約金10,000元）；清償條件係被告於112年8月28日給付原告100,000元後，於112年9月28日起至113年7月28日止，分12期於每月28日前、每期給付原告32,000元，最後一期尾款清償32,751元，如有違反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年息6.45%計算利息；清償方式為匯款至原告於第一銀行光復分行、帳號為000-00-000000之客戶交割專戶（下稱系爭承諾書）。詎被告於112年8月28日匯款30,000元至交割專戶後，即未再依約清償，該筆款項優先抵充本金後，尚積欠422,251元未償。為此，爰依系爭承諾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2,251元，及自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4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僅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後，具狀表示：其欠債還錢係天經地義之事，惟目前無力清償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國內有價證券及（複）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、客戶基本資料暨開設集中保管帳戶申請書、系爭承諾書、交易明細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（頁19至25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可知，原告依兩造間系爭承諾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4,63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4,6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按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89

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聲明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惠琳